公職人員信託財產管理或處分指示通知表

申報人姓名	劉政鴻	服務機關	1.苗栗縣政府		職 稱	1.縣長
配 1	禺 及 未	成年子女		配偶及	未成	年子女
稱	詞	姓 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7	杜麗華	子		劉○廷	<u>E</u>

委託人就信託前所有權人杜麗華名下所有之下列財產依法向委託人臺灣土地銀行為管理或處分之指示:

(一)不動產

1. 土地

土	地	坐	落		管理或處分方式 (期間或內容)	備	註
本欄空白					**************************************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	物	標	示	面積(平 方公尺)	i .	管理或處分方式 (期間或內容)	備言
本欄空白							

(二)國內上市(櫃)股票

股	栗	名	稱	信託前所有人	股	數	票	面	價	額	管	理	或	處	分	方	式	
						-					(期	間	或	內	容)	
佳能				杜麗華	麗華 4,205 10月							處分至完畢止						
富邦金				杜麗華	2,0	000		10 處分至完畢止					***************************************					
冠軍				杜麗華	5,2	250				10	處分至完畢止							
東泥				杜麗華	15,0	000				10	處分	子至を	是畢」	_				

以上資料,係依法誠實通知。

此 致

監 察 院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姓名:杜麗華 通知日期:098年07月06日